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昆仑万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昆仑万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81号文核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2,258,064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 18.6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0.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2,326,423.47 元。2017 年 2 月 22 日，中金公司在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17 年 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76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3,783,128.10 元。

截止近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3,783,128.10 元，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 520,716,862.30 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计划使用专户资金情况如下表：

存放银行	对应公司	银行账户账号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00188000062785	1.1 亿元
	北京昆仑乐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300188000062867	3.8 亿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本次使用 4.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约 4.35%）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为 2,131.5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昆仑万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章志皓

刘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